

# 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1 年，峰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目标，把握重点、整体推进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法治区工作成效显著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。

### 一、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

**一是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**全区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301 项，可网办事项率 100%，线上最多跑一次率 100%。启动企业开办全生命周期服务，实现企业开办 0.5 个工作日办结，实现商事登记“跨省通办”。全区 33 个部门单位梳理完成了各场景相关事项清单链条，40 件“一件事”均已进入线下运行阶段。创建镇街“无差别”一窗受理示范点，将 22 项事项下放至镇街办理，29 项区级行政事项调整至“双十镇”实施。

**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**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梳理峰城区“免罚、轻罚”清单。经过各有关单位认真梳理、司法局审核和征求意见共计梳理峰城区“免罚、轻罚”清单 378 项，共计对外公布“免罚、轻罚”清单 378 项。

**三是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。**明确责任主体，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。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确保政府各项决策合法合规。印发《关

于建立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今年以来，已对全区 2 个重大行政决策、7 个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。选聘 10 位律师担任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，累计参与各类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重大事项审查 64 件。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方面，对 23 个部门制定的 421 项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四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。**认真研究并及时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主体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，规范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，办理回复市区人大政协议案 122 件，办复率均为 100%。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，重视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%。加强行政和监察监督，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处理党员干部 588 人。建立政府内部层级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督机制，各类意见建议办复率、满意率达到 100%，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100%。

**五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**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在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上实现新突破。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集约化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，整合行政复议、人民调解、公证、法律援助等 10 项职能，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。非诉平台录入专家库 904 人，山东省智慧调解平台录入调解案件 1367 件。出台《峰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根据方案印发了《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文件，充实调整了区政府行政复

议委员会并成立相应机构。根据方案完善了行政复议办案场所、设备、人员。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，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、行政复议调解委员会。今年以来，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9 件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，已审结 25 件，行政负责人出庭率 100%。其中运用和解调解方式化解 6 件。

#### **六是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**

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教育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、营造法治营商环境重点结合，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通过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峰城发展大讲堂等专题方式，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专题学习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、党校专题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学习培训内容。全面落实“两述两考”学法用法工作要求，全区 240 余名镇街、部门班子成员开展专题述法，295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普法考试，法律知识考试、宪法宣誓成为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必备程序，述法考法成为全区干部履职述职新常态。

**七是倾力打造日臻完善的法治环境。**在政策环境方面，紧紧聚焦企业开办、企业准营、技质建设等企业发展关键环节，以“流程最优、环节最简、材料最少、时间最短”为目标，开设企业综合受理窗口，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本材料”，在全市率先推出“市政公用水电暖气联合报装一件事”，向企业推出 50 次主题式“一链办理”政务服务事项扩大跨域通办范围，办理跨域通办营业执照 86 件。在司法环境方面，全面打击涉企电信网络诈骗、侵犯公民信息等突出问题，宣

传发动群众安装反诈中心 APP 16 万余人，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精神障碍者和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常态化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巩固专项斗争成果。峯城区被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。在市场环境方面，注重市场主体信用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了“红黑名单”信用评价制度。开展“为企业铺路、惠企减负、助企发展”大走访活动，走访企业 2600 余家，提供法律咨询 160 余场次。专项整治清理出 4149 家非正常企业，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。在政务环境方面，着力打造“政策超市”集成化平台，组织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运行工作专题，发布惠民惠企政策 4900 余条，创新“枣融峯办”创建政策合作机制，构建政策性中小微企业信息体系，1100 家企业注册普惠金融平台。

**八是积极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实践。**一是聚焦“榴乡诉递”精致版，持续打造“接诉即办”服务模式。以服务为根本，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基础，通过“榴乡诉递”系统软件、微信公众号、APP、12345 热线、110 非警务警情等将全区“民生、执法、发展”三个方面的诉求收集起来，通过平台统一研判分流、跟踪督办、评价反馈、考核问责，形成一套科学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的闭环诉求处理机制。截至目前，共接收民生诉求 18.9 万件，办结 18.8 万件，办结满意率 99%，有效解决了“民有所呼，我有所应”的问题；共接收执法诉求 42 件，已办结 36 件，办结满意率 100%。有效解决了基层执法“看见的管不了，管得了看不见”的问题。共接收发展诉求 52 件，已办结 50 件，办结满意率 100%。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

“向谁求助，谁来服务”的问题。二是聚焦“雪亮工程+AI”智能化应用，提升法治社会服务水平。投资 5000 余万元，高标准完成“雪亮工程”建设任务。出台《关于在全区推进雪亮工程+AI 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已建设设施设备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融合应用力度。平安建设应用方面：全区已建成矛盾纠纷智慧调解系统、安全生产智能化预警系统；建设智慧安防社区 25 个，智慧校园示范项目 1 处。公共管理应用方面：区自然资源局建成山体治理智能检测系统，阴平镇、区林业中心建成森林防火和秸秆燃烧监管系统，峨山镇建成智慧工业园区，吴林街道“智慧吴林”云平台已部署上线，榴园镇建成智慧景区、智慧农业产业园。公共服务应用方面：12349 智慧养老平台、“医保峰云”“数据防疫”等系统已上线运行。三是聚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打造“峰调即和”工作品牌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前置，坚持建平台、抓预防、攻重点、强机制，着力打造“峰调即合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品牌，构建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、高效便民的集成服务保障体系，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化解在基层。全区共建立镇街和村居基层调解组织 439 个，行业性调解组织 14 个、个人品牌调解室 9 个，形成了上下贯通、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。去年以来，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3276 件，满意率达到 96.7%；全区 5 年以上、10 年以上信访积案、国家和省信访局交办“四个重点”信访案件化解率为 100%；专门推广“峰调即合”经验做法；《新华社》《大众日报》《山东政法》《枣庄政研改革》等媒体先后予以报道推广，全国政协副主席刘

新成予以批示肯定。四是聚焦风险隐患排查防控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，形成了防范化解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风险的强大合力。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对象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动态准，不漏管、不失控、不滋事。深入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活动。被表彰为“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”。

**九是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实效性。**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“七五”普法情况及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积极研究部署推进法治建设重点工作，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。强化基层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建设，建成镇村法治小广场 26 个，民法典宣传一条街 11 个，343 个行政村普遍建立法律图书角和法治宣传栏。今年以来，运用网上平台发布普法信息 2600 余条次，各类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200 余篇。

**十是筑牢法治政府建设坚强后盾。**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，认真贯彻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》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聚焦把握关键环节，建立健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体制机制，将责任落实到部门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强化督导考核，把市对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列入对镇街、部门考核内容，实行阶段性调度和督察。

## 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一年来，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较大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有差距。个别镇街和部门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不到位，工作开展不平衡。构建职责明确、运行高效的法治建设工作举措不够精准，工作推进、调度、督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。二是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层面较窄。征求意见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，区直部门、镇街和党员干部对重大决策意见建议参与的较多，企业和普通群众由于信息获取量比较少，参与度也比较低。三是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。部分单位执法人员较少，执法力量普遍不足，法治建设合力不够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存在不实不细等现象，对各项制度、方案、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力度不大。少数部门和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淡薄，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不强，未能严格按照权限、规则、程序开展工作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。四是普法工作认识有待提高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社会普法责任认识不够，一些责任部门仍局限于自身执法业务，没有真正将普法融入日常执法工作中，普法宣传方式传统单一，针对性、实效性还有待提高，法治氛围还不够浓厚，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尚未完全树立。

### **三、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**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 2021

年度工作计划。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制定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学法计划》，已开展会前学法 6 期。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责任部门，履行法治建设职责，促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。实施“双全双百”工程，促进事项“集成办”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“易开办”、工程建设改革“易开工”、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“易办成”，推动政务服务“网上好办”，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，实现了政务服务网和政务大厅线上线下全覆盖。引入市场机制，开启政务服务新阶段，与深圳特发集团达成合作，引进了 16 人的专业化政务服务团队，进一步推动服务规范化。严格落实区政府工作规则，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主动接受监督。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，重视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，建立政府内部层级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各类意见建议办复率、满意率达到 100%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“两述两考”制度，连续两年组织全区 3000 余名党政干部参加法律考试，连续 6 年对 600 余科级干部完成述法报告，学法述法已成为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新常态。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通过开展案卷评查、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以及专项检查等形式，促进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。坚持把建设法治、践行法治和捍卫法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严格遵守《领导干部干预行政执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，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。

#### 四、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**一是着力抓好“一个统筹”。**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，积极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形成“调度、督导、考核、宣传、推介”工作机制，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。高标准落实《法治峰城建设规划（2021-2025）》《峰城区“八五”普法依法治理规划》。

**二是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**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积极争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。落实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修订完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。

**三是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**深化简政放权，推进服务下沉，实现“1+7+N”政务服务全覆盖。加快流程再造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，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做到能减尽减。扎实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严厉打击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。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决策机制，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

**四是着力强化行政执法。**深入贯彻新颁布的《行政处罚法》，赋予镇街行政处罚权，推动执法重心下移。持续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落实“两法衔接”工作机制。推动行政监督、民主监督与群众监督的衔接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，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。

**五是着力加强基层社会治理。**坚持接诉即办，努力做到精准研判、精准服务，以治理精度提升社会治理，打造“榴乡

诉递”精致版，全面推行“五个集成”基层社会治理模式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。积极创新“枫桥经验”峰城实践，综合运用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复议等多种手段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巩固公调、诉调成果，实现访调工作效能，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合力。

**六是着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。**创新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巩固提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果，推进“法律服务帮办代理”机制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深入推动公证“一网通办”和上门服务，实施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。

**七是着力提升全民普法实效。**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，持续发挥新媒体国字号金招牌“峰城普法”宣传成效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、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制度，持续开展以宪法、民法典宣传为重点的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增强全社会法治理念。